工 務 局提案機關:法規委員會 市政會議討論案

案由:為訂定「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」 乙案,謹提請 審議。

## 說明:

一、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與地形圖、地籍圖、都市 計畫圖等同為基礎地理資料之一部分,並於八十八 年八月配合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 相關之子計畫由本府工務局完成數化建置。依行政 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:「行政機關持有及 保管之資訊,以公開為原則,限制為例外;其公開 及限制,除本法規定者外,另以法律定之。」因此 本府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應公開為公眾使用。前開門 牌位置數值資料係為本府逐年編列預算建置更新與 維護,如開放公眾使用,按經濟學觀念及使用者付 費原則,人民使用政府非公用的財產,自應依法付 費,始符合公正公平之原則。本府工務局爰依臺北 市政府地理資訊資料流通供應要點第六條第一項規 定:「地理資料應開放流通。業務主管機關得針對 流通供應項目,訂定資料申請使用辦法,其收費標 準之訂定或調整應考慮回饋方式及流通互惠原則, 並提送本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審議同意後,依規費 法相關規定辦理。」意旨,特訂定本辦法,以符合 當前需求。

- 二、本辦法共計十三條,其重點說明如下:
  - (一)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。
  - (二)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
  - (三)第三條明定本辦法相關之用語定義。
  - (四)第四條明定本辦法申請使用對象、收費標準、使 用範圍與申請方式。

- (五) 第五條明定門牌資料相關申請使用程序。
- (六)第六條明定門牌資料授權使用證明的具體記載內 容。
- (七)第七條明定門牌資料更新之申請使用規定。
- (八)第八條明定主管機關對於門牌資料申請之審核規定。
- (九)第九條明定門牌資料免費供應時,其申請者必須 自備錄製媒體。
- (十)第十條明定門牌資料的申請提供方式。
- (十一)第十一條明定門牌資料使用者,非經主管機關 書面許可,不得轉錄、贈與、提供網路下載或 再提供他人使用等規定。
- (十二)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- (十三)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
- 三、本辦法訂定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四年十月七日第四○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。 擬辦:擬提請審議通過後,發布施行,並依地方制度法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 臺北市議會查照。

## 決議: